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補充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涉及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約0.76%已發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分別提述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6月3日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盛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與豐盛訂立豐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豐盛發行豐盛認購股份，代價為由豐盛支付現金64,600,000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豐盛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謹此澄清，向本公司發行豐盛代價股份相當於由本公司收購豐盛代價股份（「收購事項」）。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豐盛認購協議

日期 ： 2016年4月27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豐盛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由豐盛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64,600,000港元由豐盛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
- (2) 餘額230,400,000港元由豐盛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8,765,000股豐盛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豐盛認購協議導致本公司收購豐盛代價股份而豐盛收購豐盛認購股份。

豐盛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收購豐盛代價股份。

豐盛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豐盛股份總數約0.76%；及(ii)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時經發行豐盛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豐盛股份總數約0.75%。豐盛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187,650港元。

發行價每股豐盛代價股份1.94港元較(i)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2.42港元折讓約19.83%；及(ii)於緊接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2.28港元折讓約14.91%。

發行價每股豐盛代價股份1.94港元乃由豐盛與本公司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豐盛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償付豐盛認購股份之部分代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豐盛代價股份將根據豐盛董事獲得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其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714,000,000股豐盛股份，即於2015年5月14日之豐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豐盛已發行股本之20%。豐盛代價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豐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豐盛已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豐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豐盛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向豐盛發行及配發豐盛認購股份。豐盛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3%；及(ii)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時經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0%。豐盛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豐盛認購股份乃根據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認購價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較：

- (i) 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3.33%；
及
- (ii) 緊接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豐盛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豐盛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已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豐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控股股東已按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1.1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 (v) 本公司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vi) 本公司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vii) 豐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viii) 認購豐盛認購股份並無觸發豐盛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ix)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豐盛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已於2016年6月24日發生。

豐盛之禁售承諾

就豐盛認購股份（惟非豐盛可能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豐盛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三年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豐盛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豐盛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豐盛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豐盛認購股份或以豐盛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豐盛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豐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i)轉讓豐盛認購股份（或當中之權益）予豐盛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ii)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豐盛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就豐盛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向豐盛承諾，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三年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豐盛代價股份或於有關豐盛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豐盛代價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豐盛代價股份或以豐盛代價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豐盛代價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豐盛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並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豐盛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時及自完成起以及於豐盛（連同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有關時間：

- (1) 以不抵觸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為限，豐盛將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例及守則，有關人士須達到及符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相關資格及要求；及
- (2) 本公司將於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例及守則准許下合理盡力促使豐盛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至少佔其董事會成員之四分之一。

有關豐盛之資料

豐盛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健康產品以及服務業務。誠如豐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豐盛集團將加快健康產業之發展。董事會認為，於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之同時，認購豐盛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引入具有強大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廣泛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之寶貴機會，其進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價值。

下列豐盛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豐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7,931	793,403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1,465,799	(1,005,262)
溢利淨額(除稅後)	1,238,990	(1,064,743)
資產淨值	5,498,089	2,243,675

訂立豐盛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擁有「衍生」品牌名下之全面優質健康補充產品組合，而「衍生」為香港兒童健康補充產品之領先品牌。

本公司之策略為不時審閱潛在商機及投資，以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物色合適策略夥伴，以帶來發展機會及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於兒童市場、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行業之業務更多元化。

收購豐盛代價股份為本公司透過內部增長及投資發展業務之上述策略之延續，亦為本集團有意延續之策略。董事認為，收購豐盛代價股份將為本集團提供於增長相對較快之嬰童及婦嬰市場中拓展業務之穩健基礎。

經計及認購豐盛認購股份及收購豐盛代價股份之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豐盛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4,60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2,034,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有關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由本集團與豐盛就發展母嬰健康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而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在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詳情於上文披露之豐盛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6年4月27日	由Zall Capital Limited認購 30,000,000股新股份	約35,092,000港元	投資於合營公司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豐盛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豐盛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74.96%	550,000,000	50.90%
豐盛	—	—	250,000,000	23.13%
公眾股東	<u>200,468,000</u>	25.04%	<u>280,468,000</u>	25.97%
總計	<u><u>800,468,000</u></u>		<u><u>1,080,468,000</u></u>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有所增加，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